

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

鄂公管文〔2023〕11号

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23年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改革重点措施》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：

现将《2023年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重点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2023年4月3日



2023年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重点措施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部署要求，进一步破解改革难题、激发发展活力，以改革攻坚的具体成效助推我省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，现提出以下措施。

一、持续推进综合监管体制机制改革

（一）持续完善综合监管体制。强化管委会功能，更好地发挥管委会职能作用，落实成员单位权责清单，推进管委会工作机制高效运转，切实增强监管合力。

（二）健全综合监管机制。省市层面，落实《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动监督管理办法》，综合监管机构和行业监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、案件联办、联合执法和联合检查、联合奖惩、联络工作机制。县级层面，推动“综合监管联动执法”改革县级全覆盖。

（三）构建新型监管体系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构建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协同监管为基本手段，以重点监管为补充，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

二、持续深化营商环境改革试点

（四）推进“评定分离”规范化。省本级项目由招标人按自愿方式实施，保康县、夷陵区、竹溪县、武穴市、沙阳县、宣恩

县等 6 个试点地区继续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进改革探索，6 个试点县市所在市（州）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推进改革规范化。其他地区自主跟进推动房建市政领域评定分离改革。紧扣“评优择优”目标，完善招标、评标、定标工作程序，扩大信用评价应用场景，实现招标人权责统一。

（五）扩大“一网通投”改革试点范围。将试点范围扩大到荆州、宜昌、荆门市全域，实现基于电子营业执照信息共享、身份认证、电子签章和文件加解密等功能。鼓励其他市（州）跟进改革试点。

（六）推进县级综合监管联动执法改革县级全覆盖。全省各县（市、区）因地制宜、结合实际，以“五统五联”工作机制为基础，全面推进县级综合监管联动执法改革。

（七）持续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。实现武汉市以外的市、州、县政府投资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，着力推动相邻区域、都市圈内、省内优质专家共享使用。

（八）统筹改革试点整合推进。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整合各项改革试点事项，并结合实际情况选择改革试点推进。

三、持续推动公共资源交易要素市场化改革

（九）推动公共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。坚持应进必进，推进碳排放权、排污权、用能权、农村集体产权等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、资产股权等公共资源逐步纳入公共资源交

易平台覆盖范围。

（十）深化平台整合共享。推动修订《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》，持续优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湖北）功能，推进交易数据共享、信用信息互认，推进跨区域交易，支持武汉、襄阳、宜荆荆“三大都市圈”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，积极构建统一规范、竞争有序、开放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。

（十一）规范交易平台运行。强化交易平台服务定位，优化平台服务供给，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范化运行，指导各地落实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，降低交易成本。

（十二）推进制度创新。优化政策统筹、制度供给，总结评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成果，推动经过实践检验成熟有效的措施上升为制度。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，开展制度清理。探索新业态的交易规则和监管机制。

四、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改革

（十三）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。不断扩展招标投标数字化业务链，实现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、国库支付工程款网上查询。

（十四）深化“全省一网”建设。落实“全省一网”工作方案，组织开展可行性和初步设计，推进建设以公共资源交易信息“一网汇聚”、服务“一网通办”、监管“一网协同”为目标的“全省一网”新格局。

（十五）提升智慧监管水平。推进“在线监管”、大数据分析，

完善动态预警，为精准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数据支撑。

五、落实保障措施

（十六）坚持新发展理念。坚持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改革的全过程，扭住构建新发展格局目标任务，推动改革向更深层次挺进。突出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、突出制度创新和改革质量、突出统筹协调和有序推进、突出开门改革和多元参与、突出总结推广和巩固提升。

（十七）加强统筹协调。各地要高度重视改革工作，充分发挥综合监管机构在统筹谋划、推进落实方面的作用，推进行业监管部门共同解决改革发展过程中的难点和堵点问题，形成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发展合力。

（十八）强化机制保障。省局建立健全定期调度、跟踪问效、督办督察等工作机制，跟进掌握各项改革任务推进情况。各地建立市（州）、区（县）协同推进改革创新任务的工作机制。

（十九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强化改革经验推广运用，特别是要加强对改革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、典型案例总结提炼，营造全面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抄报：省纪委监委驻省发改委纪检监察组

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2023年4月3日印发
